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: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0939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教育部令。2、修正規定。3、修正規定。(1060093929\_Attach000.pdf、1060

093929\_Attach001.pdf \ 1060093929\_Attach002.odt)

主旨: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」,業經教育部於106年5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44843B號令修正發布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7178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執行旨揭事項業務,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承辦學校)協助建置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」(以下簡稱服務系統,網址:htt ps://certificate.moe.gov.tw)及統一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發證審查服務(包括:加科登記、另一類科教師、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等)。

## 三、本次要點修正重點摘錄如下:

(一)受理教師證書申請補發作業除因證書遺失、更改姓名、性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毀損外,增列誤繕之申請補發條件。



電文驗

... 線

訂



- (二) 明定曾取得教育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 兒(稚)園教師證書者、或曾取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、試 用教師證書、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,具本要點 規定申請資格。
- (三) 增列第3點第6款,明定依原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 甄審登記遴聘辦法,取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教師 證明書或證書,其補發教師證書名稱為教育部技術及 專業教師證明書。
- (四)增列第4點第6款,明定教師證書誤繕者,應繳交之文 件。
- (五)修正第8點,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,除不 予發給證(明)書外,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司法機 關依法辦理。
- (六)增列第9點,曾取得教育部(或臺灣省政府教育廳) 發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者,其教師 證書失效者(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10年以 上者 ),得向教育部申請發給曾具教師資格證明。
- (七) 增列第10點,已故教師遺族因申請撫卹之需,得向教 育部申請發給教師資格證明。
- 四、申請教師證書補發時,請確實依旨揭要點規定備妥相關申 請表件辦理;另每年4月至8月為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高峰 期,請避開此時段之申請作業。
- 五、案內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 w. moe. gov. tw/index. aspx)下載;如有申請補發相關問題





請逕洽承辦學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」陳又嘉小姐、江盈慧小姐(聯絡電話:02-77345817及77345831;電子郵件:jia@ntnu.edu.tw、yinghui@ntnu.edu.tw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

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15-03-25文 210:19:03章



裝



線